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  
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岳金资评【2024】第ZC-009号（共一册 第一册）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摘 要 .....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九、评估假设 .....	10
十、评估结论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5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权属资料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  
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岳金资评【2024】第ZC-009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的全部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为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为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残余价值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有的设备设施，评估具体范围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表范围外的资产，评估具体范围与评估委托协议确定的资产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资产的特点、类型，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元整（¥71.9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成立的各种假设和前提、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果，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岳金资评【2024】第ZC-009号

##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 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残余价值单价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残余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为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 二、评估目的

为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残余价值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有的设备设施，评估具体范围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

表范围外的资产，评估具体范围与评估委托协议确定的资产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价格标准；
- 3、确定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以下原因：
  - 3.1、便于对资产进行清查；
  - 3.2、便于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核实；
  - 3.3、便于经济行为实现的需要。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2017 年）；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资（2017）43号；

### （三）权属依据

1.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为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价值。

###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设备设施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归属于该部分资产的收益难以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未选用成本法评估的理由：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资产已报废，故未采用成本法评估。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委估资产为报废设备设施，在交易市场均能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3、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余额是否相符；  
3、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4、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收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3、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

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4、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风化板岩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问题。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在上述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程序、假设及限制性条件下，通过所

选取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委估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元整（¥71.9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 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价值类型、方法、程序得出的；
- (2) 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 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残余价值的反映；
- (4) 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价值类型、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5)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公允价值，但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贷款、担保事宜；
- ②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③ 国家客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抵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评估结论只有在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有效、可靠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7) 评估结论只有在用于上述评估目的时成立，如果用于其他目的，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

(8) 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机构及参与本项目的评估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方或者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

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3、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24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残余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不负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的责任。

4、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向评估人员提供委估资产产权及历史价值的全面资料，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贷款、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资产出售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等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8、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内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负债。

#### 11、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

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残余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4、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5、本评估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委托方承诺函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处置资产事宜，我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司全资子公司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原上东钢厂房淘汰设备等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得到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或填报的资料真实、正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充分揭示，无任何隐瞒事项；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止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已及时、完整披露；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1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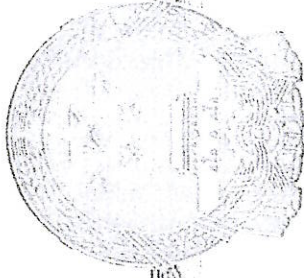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的残余价值，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4年6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774461054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银辉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 土地评估,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土地评估咨询服务, 土地登记代理,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经营社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战略规划;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355号  
理想城1栋2213、2215房



登记机关  
2024年

# 湖南省财政厅

## 变更备案公告

湘财资备案〔2023〕38号

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由李莎莎变更为杨银辉。

相关信息将录入资产评估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7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46

会员姓名：谢运辉

证件号码：430624\*\*\*\*\*7



所在机构：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180018

会员姓名：胡会琴

证件号码：430602\*\*\*\*\*7

所在机构：岳阳金图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胡会琴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液闸式剪板机	QC11Y-16×2500	南通瑞威斯机床有限公司	2014.03	台	2	223,800.00	40,000.00	室内未拆除
2	液闸式剪板机	QC11Y-16×2500	南通瑞威斯机床有限公司	2012.06	台	2	220,800.00	40,000.00	室内未拆除
3	双臂台式H型钢埋弧	MZGT-16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台	2	200,000.00	2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4	双臂台式H型钢埋弧	MZG-50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2	240,000.00	20,000.00	室内未拆
5	H型钢自动组立机	HG-20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	台	2	230,000.00	30,000.00	室内未拆除1台，外堆场1台
6	冲孔机	8T 180/130	全通机械	2012.04	台	1	43,000.00	2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7	抛丸清理机		无牌		台	1	170,000.00	45,000.00	室内未拆
8	龙门吊	吊钩10000KG 跨度22m			台	1	100,000.00	25,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9	叉车	CPCD7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80,400.00	1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0	数控直条切割机	CS/Z-40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1	43,000.00	8,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1	箱型组立机	ZUZB-1500U-BOX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1	115,000.00	15,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2	箱型梁悬臂式埋弧	XMJJ15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00	2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3	悬臂式电渣焊机	DZ-1500X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350,000.00	18,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4	锯床	GB4240×60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台	1	25,000.00	4,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5	双工作台龙门移动	PD16C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	台	1	500,000.00	4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6	双工作台龙门移动	PD16C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	台	1	500,000.00	4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7	摇臂钻床	Z3050×16	桂林正菱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	台	1	48,000.00	1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18	矫正机	JZ-40A	无牌		台	1	80,000.00	8,000.00	室内未拆
19	H型钢门型自动埋弧	MZG-50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4	320,000.00	40,000.00	室内未拆
20	H型钢自动组立机	HGSII-25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台	1	115,000.00	15,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21	H型钢自动组立机	HG-18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1	115,000.00	15,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22	数控直条切割机	GS/Z II-6000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2	104,800.00	36,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23	剪板机	16×2500	VERRINA		台	1	108,000.00	2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24	H型钢翼缘矫正机	JZ-40A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	台	1	80,000.00	10,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25	H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YJ-60B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	台	1	250,000.00	20,000.00	室内未拆除
26	卷板机	W11-16×2000	南通瑞威斯机床有限公司	2012.08	台	1	55,000.00	4,000.00	存放于外堆场

#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27	电线杆	18m			根	15		3,000.00	存放于洋沙湖镇周湾
28	钢管塔				座	5		110,000.00	每座有3节，含横担，存放于上东钢厂房东侧围墙
29	油罐				个	4		32,000.00	存放于天跃电气厂房
30	翰林文化楼顶招牌				个	1		4,000.00	存放于翰林文化厂房
	合计						4,536,000.00	7,19,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